

113 年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推廣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學校集體辦理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之方式，簡化辦證流程。
- (二) 持續推動全民 E 卡通計畫，整合圖書館與學校閱讀資源，提升學生閱讀素養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二、對象

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新生，不含外籍生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- (一) 教育局函發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「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」推廣計畫（含問答集），鼓勵新生新辦（或換發）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結合數位學生證。
- (二)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發送「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（含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）進行新生意願調查，經新生同意將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後，其學籍檔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學校電話、悠遊卡號等）轉入市立圖書館管理系統，完成借閱證資料建檔作業。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借閱權益（如預約書到館通知、還書逾期通知等），請學校務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申辦學生之聯絡資訊（含通訊地址、通訊電話及行動電話等），以確保借閱證資料建檔之正確性。
- (三)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製作新生數位學生證時，一併將學生證之悠遊卡號轉入市立圖書館管理系統，以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功能。
- (四) 新申辦者於新生數位學生證錄製完成，即同步開卡。原已擁有市立圖書館悠遊卡借閱證者，系統將自動比對，並進行悠遊卡號置換作業，原悠遊卡借閱證不可再使用；惟原已辦有之條碼借閱證、晶片借閱證及一卡通借閱證，仍可正常使用。

四、資料保護

學生學籍資料僅供市立圖書館申辦借閱證使用，市立圖書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保護責任，不得外流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學校配合辦理績效良好者，由市立圖書館於114年1月31日前彙報教育局轉知學校辦理敘獎。依學校新生個人資料建檔件數與學校總新生數之比例分為3個級距，各校辦理113年新生敘獎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件數達總新生人數 $2/3$ 以上者：嘉獎 2 次 2 人，其餘參與辦證工作者嘉獎 1 次 3 人。
- (二) 辦理件數達總新生人數 $1/3 \sim 2/3$ 者：嘉獎 2 次 1 人，其餘參與辦證工作者嘉獎 1 次 2 人。
- (三) 辦理件數達 50 件以上未達 $1/3$ 者：嘉獎 1 次 3 人。